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尼勒克养护所

公务用车 车辆维修 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尼勒克养护所

乙方：尼勒克县君顺汽车维修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车辆维修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维修地点：尼勒克县

维修部位：新F22588更换电瓶、冷媒、挡杆防尘套

二、质量标准

按有关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所修部分正常工作，若甲方指定代理人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现车辆使用配件以次充好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三、验收方式

乙方派人会同甲方指定代理人试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代理人向乙方签署验收单。

四、维修费用

乙方收取维修人工、配件材料款、税金等共计95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元整。具体见双方盖章确认的已标价维修清单。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2日内完成车辆维修，乙方延期完成维修工作，每延误一日应按日承担500元（人民币）违约金，延误达5日，甲方即可解除合同。

已修复车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车辆的安全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费负责修复或赔偿。车辆修复完成时，乙方负责对车辆进行全面清理工作。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车辆修复完成后，由甲方代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乙方凭甲方代理人签署的验收单、已标价维修清单及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维修款，甲方收到以上付款凭证后20日内支付维修款。

乙方指定收款开户行：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账 户：820030012010104336313

行 号：402899909033

七、维修工期

由 2025 年5月 27日起至 2025 年5月28日前完工。

八、保修期限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所修部位保修 6 个月。

九、其它事宜

1、车辆维修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维修时，工期可顺延。

2、此车辆维修使用配件或油品需使用其他品牌时，经甲方认定后方可使用。若所修部位在保修期间出现故障乙方修理工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若乙方或甲方违约，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持壹份，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费按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如乙方设置有瑕疵所产生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其可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

8、甲方指定：常建文 身份证号：654128199212010030 电话：18699908983 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指定：潘俊杰 身份证号：654128197911080776 电话：13109063004 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都各自予以认可。

9、双方对机械的交接以双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交接单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 为签署内容)

甲方单位 : 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尼勒克养护所

乙方单位 : 尼勒克
县君顺汽车维修部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15894155043

联系电话 : 13109063004

2025 年 5 月 27 日